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09-A1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新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副董事长李汉生先生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周成明先生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半年报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090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新彤先生、董柏先生、王军女士、宋锡武先生、朱志浩先生、胡增先生、周成明先生、黄鹏先生、余菁女士、岳远斌先生、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黄鹏先生、余菁女士、岳远斌先生、顾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09-A21）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之“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1s2009-A20）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8-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717,881.87	811,844.04	262,012.26	0.00	32,267,713.65
存货跌价准备	5,335,337.17	0.00	0.00	0.00	5,335,337.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69,034.61	0.00	0.00	0.00	7,769,034.61
合计	45,822,253.65	811,844.04	262,012.26	0.00	46,372,085.43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新彤先生：男，195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市机械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科长，苏州机械控股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部部长。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柏先生：男，195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宣传科副科长、科长，江苏省苏州纺织装饰集团公司总经理，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人事科科长、组织科科长、副经理、纺织工业局副局长，苏州市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纺织工业局局长，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女士：女，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包装国际贸易公司业务员、国内贸易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宋锡武先生：男，195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设计员、组织部干事，新品开发研究所所长，分厂厂长，苏州长风机械总厂副厂长，苏州长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志浩先生：男，196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苏州第一光学仪器厂副厂长、苏州晶体元件厂副厂长、厂长（法定代表人）、苏州晶体元件厂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增先生：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苏州起重机械厂设计科副科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处处长，苏州环球链条总厂副厂长，苏州富士数码图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周成明先生：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电力电容器厂工艺员、企管科科员、全质办科员、副主任、主任、苏州三光集团公司综合办主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

以上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鹏先生：男，1949年7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苏州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组长，本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苏州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论文有“上市公司虚假财务报告的博弈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战略管理会计核心主题”等；编著《税务会计》、《新世纪财务专论》、《金融企业会计》、《现代企业财务会计》等论著和教材。

余菁女士：女，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华嘉企划顾问公司部长。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论文有“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后存续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管理研究的科学化：问题、障碍与出路”等；编著《国外著名企业管理案例评析》、《IT 企业发展战略》、《世界企业管理名著解读》等论著。

岳远斌先生：男，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供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顾秦华先生：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研究生，国家一级律师、苏州市拔尖人才（专家）。现任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

所主任兼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吴江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鹏先生）

声明人黄鹏，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创元科技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创元科技或其附属企业、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创元科技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创元科技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创元科技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创元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创元科技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黄鹏（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鹏

日期：2009 年 8 月 14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余菁女士）

声明人余菁，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创元科技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创元科技或其附属企业、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创元科技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创元科技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创元科技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创元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创元科技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余菁（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余 菁

日 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岳远斌先生）

声明人岳远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创元科技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创元科技或其附属企业、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创元科技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创元科技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创元科技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创元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创元科技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岳远斌（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岳远斌

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顾秦华先生）

声明人顾秦华，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创元科技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创元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创元科技或其附属企业、或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创元科技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创元科技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创元科技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创元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创元科技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顾秦华（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顾秦华

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鹏先生、余菁女士、岳远斌先生、顾秦华先生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创元科技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创元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创元科技或其附属企业、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创元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创元科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创元科技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4日